

论唐代“岭南五府”建制的创置与演替

——兼论唐后期岭南地域节度使司建制

艾冲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唐代岭南地域的都督府建制单位具有地方高层管理组织与行政区划的典型性。唐朝武德四年(621)平定岭南地域,遂在南部边疆建置行政管理机构,分划管治区域。所谓“岭南五府”是对置于岭南大陆地区5个都督府与都护府的通称;而“岭南五管”则是对五个都督府及都护府管治区域的总称。与此同时,还有置于海南岛的崖州都督府。武德中,岭南地域相继出现11个都督府(初称总管府),管87个州。“岭南五管”建制形成于天授中(690-692)容府组建后。先天至天宝十五年间(712-756),岭南地域仍有6都督府,属州增至73州。至唐后期,在“岭南五府”的基础上次第建立五个方镇,仍称“岭南五管”。

关键词: 唐代; 岭南地域; “岭南五府”建制; 节度使建制; 演替

中图分类号: K928.6 **文献标识码:** A

唐代五岭以南地域的都督府建制单位具有地方高层行政区划与管理组织的典型性。唐朝于武德四年(621)平定岭南地域,遂在南部边疆建置行政管理机构,分划管治区域。据史书记载,唐前期岭南地域的地方高层军政建制单位保持时间长久者,就是史籍所谓“岭南五府”或作“岭南五管”。“岭南五府”是对置于五岭之南大陆地区五个都督府及都护府的通称;而“岭南五管”则是对五个都督府及都护府管治区域的总称。概而言之,两种通称皆指岭南地域的五个地方高层管理实体,可以相互替换。与此同时,还有置于海南岛的崖州都督府。至唐后期,在“岭南五府”的基础上次第建立五个方镇,仍称“岭南五管”。然而,“岭南五府”的管区范围与属州数量并非始终固定而不变。究诸历史实际,岭南地域的都督府建制及其属州经历过复杂的变化过程。至唐高宗之后,方出现“岭南五府”或“岭南五管”之通称,标志着行政管理体制趋于相对稳定状态。关于岭南诸都督府建制的嬗替,迄今尚无系统的研究,除极少数个案研究论文之外。本文欲就唐代岭南地域的都督府建制演替历程试作探讨,不足之处,还望大家指正。

一、武德至贞观年间岭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确立与调整

武德中(618—626),岭南地区重归统一。唐朝先后在这个地域建立11个总管府(武德七年改称都督府),共督管87个州(包括羁縻州)。此期,都督府政区的兴废过程可分为五个系列(参见表1)。

1. 广州都督府——包括循府、康府、高府、广府。

循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德五年(622),称作循州总管府,治循州归善县(今广东惠州市东南)。仅管循、潮二州。六年,循府受广州总管府兼制。七年,改称循州都督府。贞观二年(628),撤销循府,循、潮二州改隶广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5页

康州(或作南康州)都督府 初置于武德四年(621),称康州总管府(《旧志》误作“康州都督府”,今改正。),治康州端溪县(今广东德庆)。康府管康、端、封、新、宋、泷、勤等州,也受广州总管府兼统。七年,改称康州都督府。至武德九年,撤销康州都督府,废康州。其余的端、封、新、宋、泷、勤、建、齐、威、南扶、义等11州(按:《旧志》有涯州,误。涯州在武德四年就属于广府),则划入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废之。十二年,复置而改称康州,隶广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8页

高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称作高州总管府,治高州齐安县(今广东恩平北)。高府

管八州，即：高、春、罗、辨、雷、崖、儋、振诸州。按：《旧志》无“振”，而有“新”，实误。新州已属康府，见前。另外，潘州夹处在上述诸州之间，不可能隶于其它总管府，也当属于高府。如是，高府实管九州。六年，高府受广州总管府兼制。七年，改称高州都督府。同年，割出雷、崖、儋、振四州隶于广府，高府管五州。贞观八年，废潘州，地入高州。高府督管高、春、罗、辨四州。贞观二十三年（649），撤销高州都督府；高州迁往良德县；于旧潘州治城——齐安县别置恩州。高、春、罗、辨、恩五州改隶于广州都督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0页

广州都督府

广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广州总管府，治广州南海县（今广东广州市）。广府管五州，即：广、东衡、冈、南绥、涯诸州。兼统康州（也作南康州）总管府。六年，广府又兼统循州总管府、高州总管府。七年，改称广州大都督府，增管原属高府的雷、崖、儋、振（《旧志误作新，今改正》）四州。共管九州。九年，撤销康州都督府，废康州；原属康府的端、封、新、宋、泂、勤、建、齐、威、南扶、义11州，来属广府。同年，废勤州，地入春州。广府实管19州。后于万岁通天二年（697），复置勤州，隶广府。

表1：唐武德贞观中岭南地区诸都督府一览表

| 编码 | 名称 | 置年 | 治所 | 简称 | 废年 |
|----|--------|------|-----|-----|-------|
| 01 | 广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广州 | 广府 | |
| 02 | 康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康州 | 康府 | 武德九年 |
| 03 | 高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高州 | 高府 | 贞观廿三年 |
| 04 | 循州都督府 | 武德五年 | 循州 | 循府 | 贞观二年 |
| 05 | 桂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桂州 | 桂府 | |
| 06 | 南尹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南尹州 | 南尹府 | 贞观六年 |
| 07 | 钦州都督府 | 武德四年 | 钦州 | 钦府 | 贞观元年 |
| 08 | 龚州都督府 | 贞观七年 | 龚州 | 龚府 | |
| 09 | 崖州都督府 | 贞观元年 | 崖州 | 崖府 | |
| 10 | 交州都督府 | 武德五年 | 交州 | 交府 | |
| 11 | 驩州都督府 | 武德五年 | 驩州 | 驩府 | 贞观十六 |

贞观元年（627），降为“中”等都督府。同年，废涯州，地入广州；废宋、齐、威三州，地入广州。复立南康州，改东衡州为韶州，仍属广府。广府实管13州，又兼统建的崖州都督府。贞观二年，撤销循州都督府；循、潮二州改属广府。广府共管15州。三年，以崖府管下的儋州来属，寻复归崖府。八年，更改几个建制州的名称：建州改称药州、南绥州改称浚州、南扶州改称窰州。十二年，南康州改称康州。十三年，废浚州，地入广州；废冈州，地入广州。稍后，复立冈州。此后，广府统管14州，即：广、韶、端、康、封、冈、新、药、泂、窰、义、雷、循、潮诸州，兼统高府、崖府。贞观十八年，废药州，地入泂州。广府督管13州。二十三年，撤销高州都督府；以高、恩、春、罗、辨五州改属广府。此年，广府管18州，及崖府四州（崖、儋、振、琼）。^[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1页

唐高宗永徽（650—655）后，岭南的大陆地区被重新分划为五个高级行政区，即广府、桂府、邕府、容府、安南府。经中央特别授权，“广州都督”“统摄”岭南地域五个都督、都护府，谓之五府经略使（《旧志》误作节度使）。唐代人习称“岭南五府”或“岭南五管”，即指五个都督府及都护府管区。开元元年，定广府为“中”等都督府。天宝元年，因广州改称南海郡，广府也改称南海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广州都督府。广州刺史（广府都督兼任），充岭南五府经略使。^[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2页

2. 桂州都督府——包括南尹府、钦府、桂府。

南尹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18），初称定州总管府，继称南尹州总管府，治南尹州郁林县（今广西贵县）。管九州，即：南尹（后称贵州）、南晋（后称邕州）、南简（后称横州）、南方（后称澄州）、白、藤、南宕（《旧志》误作‘容’）、越、绣诸州。七年，改称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撤销南尹州都督府，所管12州（南尹、南晋、南简、南方、白、藤、南宕、越、绣、铜、郁、姜诸州）改属桂林都督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37-1738页

钦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钦州总管府，治钦州钦江县（今广西钦州市东北）。是年管辖1州——钦州。五年，置玉州、南亭州，皆隶于“钦府”。共管3州。七年，改称钦州都督府。贞观元年（627），撤销钦州都督府。以3州改属桂州都督府。第二年，废玉、南亭二州，地入钦州。

[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6页

桂州下都督府

桂府置于武德四年（618）平定萧铣后，称作桂州总管府，治桂州始安县（今广西桂林市）。桂府管九州，即：桂、象、静、融、贺、乐、荔、南昆（后称柳州）、龙诸州。同时，桂府兼制南尹州总管府、钦州总管府。五年，置南恭州、鸞州、梧州，隶于桂府。七年，改称桂州都督府。九年，增管新立的晏州。于是，桂府既管13州（桂、象、静、融、贺、乐、荔、南昆 / 柳、龙、南恭 / 蒙、鸞州、梧州、晏州），又兼统两个都督府：南尹府、钦府。

贞观中的变化大致如下。贞观元年（627），撤销钦州都督府；以钦、玉、南亭3州改隶桂府。二年，废玉州、南亭州，地入钦州。五年，置宾州，隶于桂府。六年，撤销南尹州都督府；桂府增管12州（南尹、南晋、南简、南方、南宕、白、藤、越、绣、铜、郁、姜诸州）。铜州，《旧志》误作“相州”，今改正。贞观七年，析置龚州都督府，析出桂府五州（南恭（蒙）、南方（澄） / 藤、宾 / 容、鸞、绣）。龚府亦由桂府兼统。同年，废龙、郁二州，地入南昆州（柳州）。至此，桂府所管达19州，兼统一个都督府（龚府七州）。

在此后几年中，桂府所管诸州经历了更名、省并、析置的复杂过程。贞观八年，改越州为廉州、南简州为横州、南方州为澄州、南宕州为潘州、南晋州为邕州、南尹州为贵州、静州为富州、乐州为昭州、南昆州为柳州、铜州为容州、南恭州为蒙州。共有11个州被更名。十年，废姜州，地入桂州。十二年，废晏州、荔州，地入桂州。

贞观十三年后，桂府管17州，即：桂、象、富（静）、融、贺、昭（乐）、柳（南昆）、梧、宾、贵（南尹）、邕（南晋）、横（南简）、澄（南方）、潘（南宕）、白、廉（越）、钦诸州，并兼摄龚州都督府。贞观二十三年（649），桂府仍领此17州。此外，颇疑“藤、容”乃“澄、宾”二字的笔误，因后两州与龚府驻在州间隔贵州（原名南尹州）之地，不连接，断难管理，与实际情势不符。依区位优势观察，澄、宾二州应属桂府，暂作如此处理。是否妥当，暂时存疑。 [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5页

3. 龚州都督府

龚府置于贞观七年（633），治龚州武林县（燕州旧治，今广西平南东南）。龚府管七州，即：龚、浔、南恭（蒙）、澄、宾、鸞、绣诸州。颇疑“澄、宾”乃“藤、容”二字之笔误，因为依区位条件观察，容、藤二州应属龚府。十二年，废浔州，地入龚州。十八年，废鸞州，地入龚州。贞观二十三年（649），龚府实管五州：龚、蒙（南恭）、澄[藤]、宾[容]、绣诸州。

龚府废年无考，推测应在天授中（690—692），被容州都督府所取代。 [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9页

4. 交州都督府——包括驩府、交府。

驩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称作“南德州总管府”，治南德州九德县（今越南国义安省荣市）。管八州，即：南德、明、智、驩（贞观元年改称演州）、林、源、景、海等州。七年，改为南德州都督府。八年，南德州改称德州，南德府也称作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又改德州为驩州，德府也遂之更名为驩州都督府。以旧驩州为演州。贞观二年，驩府管驩、明、智、演、林、源、景、海八州。至贞观十二年，废明州，地入智州；废源州、海州，地入驩州。十六年，废演、智二州，地入驩州。驩府领驩、林、景三州。同年，可能撤销驩府，以三州改隶于交州都督府。 [1] 卷41《地理志四》，第1754页

交州都督府

交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初名交州总管府，治交州交趾县（今越南河内市）。管11州，即：交、峰、爱、鸞、宋、慈、陆（《旧志》作误“险”）、道、龙、隆、澄诸州。六年，宋、慈、道、澄四州之名前皆加“南”字。七年，改称交州都督府。其年，置玉州，隶于“交府”。贞观元年，开始省并诸州，废南宋、南慈、隆、鸞、龙5州，其地皆入交州、仙州，“并隶交府”。交府管交、峰、爱、陆、南道、南澄、玉七州。二年，废玉州。六年，改南道州为仙州。十一年（或作十年），废仙州，其地并入交州。贞观十

三年后，陆、南澄2州先后被废。十六年，撤销驩州都督府；以驩、林、景三州来属。“交府”督管交、峰、爱、驩、林、景六州。其后，废林、景二州。贞观二十三年（649），交府管交、峰、爱、驩4州。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八月，交州都督府被改称**安南都护府**。简称“安南府”。管区依旧为上述四州。^[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9页

5. 崖州都督府

崖府初置于武德四年（621），称作崖州总管府，管崖、儋、振诸州。其年，废崖府，诸州改隶于高府。七年，三州又改隶于广府。贞观元年（627），复置崖州都督府，治崖州舍城县（今海南琼山东南、渡口东）。管崖、儋、振三州。贞观三年，割出儋州，改隶广府。寻复还崖府。五年，增立琼州（治琼山，今海南定安东北），属于崖府。十三年，废琼州，地入崖州。寻复立琼州，领五县。贞观二十三年（649），崖都督府管崖、儋、振、琼四州。^[1] 卷41《地理志四》，第1761页

经过贞观中的调整，岭南地区的都督府数量锐降，由12个减至5个。它们是：广府、桂府、龚府、交府（后之安南府）、崖府。州级政区数量也由原来的87州降至48州，有一定减少。显然，行政区划的整顿具有积极意义。^[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1-1765页

贞观末年（649），岭南地区留存的州级政区约有48州，分别是：广、韶、循、潮、冈、康、泷、端、新、封、潘、春、罗、辨、高、恩、雷、崖、琼、儋、振、邕、澄、宾、横、钦、贵、龚、象、藤、桂、梧、贺、柳、富、昭、蒙、融、容、白、绣、窦、廉、义、交、峰、爱、驩。

迄贞观二十三年，岭南地区废罢的州级政区达39个。^[1] 卷41，第1711-1765页

表2 贞观二十三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 道别 | 序号 | 都督府名称 | 管 区 | | 治 所 |
|-------------|----|-------|--------------------------------------|----|-----|
| | | | 州 名 | 州数 | |
| 岭 南 道 | 01 | 广州都督府 | 广、韶、端、康、封、冈、新、泷、窦、义、雷、循、潮、高、恩、春、罗、辨。 | 18 | 广州 |
| | 02 | 桂州都督府 | 桂、象、富、融、贺、昭、柳、梧、宾、贵、邕、横、澄、潘、白、廉、钦。 | 17 | 桂州 |
| | 03 | 龚州都督府 | 龚、蒙、藤、容、绣。 | 5 | 龚州 |
| | 04 | 交州都督府 | 交、峰、爱、驩。 | 4 | 交州 |
| | 05 | 崖州都督府 | 崖、儋、振、琼。 | 4 | 崖州 |

二、永徽至景云年间岭南地域都督府政区的发展

永徽之后，岭南地区随着政区地理格局和区域社会经济的变化，在保持原四个都督府（龚府已废）的同时，增立邕州都督府（乾封二年，667年）、容州都督府（延载元年，694年；或如意元年，692年；实际当在天授年间，690—692年），共有六个都督府建制。除崖州都督府居于海水环绕的海南岛之外，在五岭之南的大陆上形成著名的“岭南五府”的行政管理格局。其形成时间当在武则天授年间（690—692）容州都督府组建之后。

1. 广州都督府

永徽之后，广府建制依旧在，仍为“中”等都督府，而其属州之数有所变动。武则天如意元年（692），容州都督府组建后，岭南的大陆地带共有5个都督/都护府，即广、桂、邕、容、安南五府。圣历三年（700），乙速孤行俨被“授予使持节，都督，广、韶、端、康、封、冈等十二州诸军事，守广州刺史”。^[2] 第2364页—第2366页 显然，广府管州之数较贞观末年减少6州。约在**神龙二年**（706），唐廷特别委任“广府都督”周仁轨充任“五府经略大使（作者按：《旧志》作节度使，误）”，统摄广、桂、容、邕、安南五府管区。^[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2页 通常称作“岭南五府”或“岭南五管”。“岭南五府”形成时间当在武则天天授年间（690—692）容州都督府组建之后、**神龙二年**（706）之前。于是，广州都督府被赋予特殊的军政地位。

2. 桂州都督府

其治所仍旧，管区却有明显变化。永徽至乾封元年间（650—666），桂府仍旧管十七州。乾封二年（667年），析置邕州都督府（作者按：《旧志》谓贞观六年置府，实误），割邕、贵、横、澄（《旧志》误作‘藤’）、宾（《旧志》误作‘容’）5州隶之。^[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5页 此后，桂府管12州，即：桂、昭、贺、富、梧、潘、象、融、柳、白、廉、钦诸州，兼制龚府五州（龚、蒙、容（《旧志》误作‘宾’）、藤（《旧志》误作‘澄’）、綉）。还管7个羁縻州。^[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5页 长寿元年（692），复立浔州。^[3] 卷38《岭南道五·浔州》，第954页 此后，桂府管十三州。

3. 邕州都督府

邕府置于唐高宗乾封二年（667），治邕州宣化县（今广西南宁市邕江南岸）。“后为夷獠所陷，移府於贵州。景云二年，州界平定，复於邕州置都督府。”^[3] 卷38《岭南道五·邕州》，第945页 《旧志》谓邕府置於贞观六年，实误。因为是年，邕州之名尚未出现，仍称南晋州，隶属于桂府。贞观八年，南晋州才更名邕州，依旧隶于桂府。邕府所管州数不详，大体即《旧志》所谓“邕管十州”，它们是：邕、贵、横、澄（《旧志》误作‘潘’）、宾（《旧志》误作‘罗’）、严、田、党、山、淳（《旧志》作“永贞元年，改作峦州也”。永贞元年即公元805年）等州。^[4] 卷43《地理志七》，第1101页 其中，前5州来自桂府，后5州则先后置于唐高宗永徽元年至唐玄宗开元初年。淳州置于永徽初（《新志》谓置於“武德四年”），严州置于乾封元年（《新志》谓置於“乾封二年”），田州失起置年月（《新志》谓置於“开元中”），党州置于永淳元年，山州失起置年月。景云二年，实管10州；还管26个羁縻州。^[1] 卷41《地理志四》，第1737页

4. 容州都督府

据《通鉴》卷205载：容府置于武则天延载元年（长寿二年，694年）。但《大唐赠卫尉卿并州大都督淮阳郡王京兆韦府君墓志铭》云：中宗韦皇后之弟韦洵于如意元年（692）“薨于容府”。据此可知，容州都督府初置之年当更早，可能是在武则天天授年间（690—692）。《旧志》称：“开元中，升为都督府。”则显然是不可靠的。

容府是以原龚府为基础组建的，治容州（今广西北流）。所管诸州为原属龚府的容、藤、綉三州（龚、蒙二州归桂府），以及牢、白、禺、党、郁林、钦（《新志》作窋）、廉七州。长寿元年（692），复立浔州。其中，永徽后新置诸州有：郁林州，乾封元年（666）析贵州之地置；禺州（原称东峨州），总章元年（668）析白、辨、容、窋四州地而置；党州，永淳二年（683）置。神龙三年，析置平琴州。至景云二年，大略管此11州也。^[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3页

表3：景云二年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 道别 | 序号 | 都督府名 | 管州 | 州数 |
|-----|----|-------|--|----|
| 岭南道 | 01 | 广州都督府 | 广、韶、端、康、封、冈、新、泷、濠、义、雷、循、潮、高、恩、春、罗、辨、潘。 | 18 |
| | 02 | 桂州都督府 | 桂、昭、贺、富、梧、潘、象、融、柳、白、廉、钦、浔；龚、蒙；思唐；7羁縻州。 | 16 |
| | 03 | 邕州都督府 | 邕、贵、横、澄、宾；严、田、党、山、淳（峦）；26羁縻州。 | 10 |
| | 04 | 容州都督府 | 容、綉、藤、牢、白、钦、廉、禺、郁林、浔、平琴。 | 11 |
| | 05 | 安南都护府 | 交、峰、爰、驩、陆；福祿、武安、南登。 | 8 |
| | 06 | 崖州都督府 | 崖、儋、振、万安。 | 4 |

5. 安南都护府

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一说永隆二年，即683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简称“安南府”。管5个正州：交、峰、爰、驩、陆，以及福祿州等41个羁縻州。福祿州，或谓置于总章二年（669年）。上元二年（675），析钦州之地，置陆州，隶于交州都督府。大足元年（701），添置武安、南登等州，隶安南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9页

6. 崖州都督府

永徽初，仍管崖、儋、振、琼4州。据《新唐书·地理志》载：龙朔二年（662），析崖州的万安县，

置万安州。此后，崖府统管5州。乾封中（666—668），因地方战乱而撤销琼州。此后，崖州都督府督管崖、儋、振、万安4州，达一百余年（贞元五年（789）十月，才复置琼州）。因此，迄景云二年，崖府仅督管上述四州而已。^[1] 卷41《地理志四》，第1761-1762页

三、先天至天宝年间岭南地域都督府政区的变化

自唐玄宗先天元年至天宝十五年（712—756）间，都督府建制的变动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数量上略有增加，其二是都督府专名的变更。这时期，边疆地带的都督府因军事需要而出现事权扩大的趋向，若干都督不仅兼任度支使、营田使，乃至节度使、采访使诸职。具体在岭南地域，都督府的数量并无若何变化，其变化主要表现在专名的变更上。

据《旧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和出土的唐人墓志铭与墓碑资料，天宝元年（742），唐朝采取统一的步骤，改州为郡，同时相应地改变都督府的专名。这次更改行政区的名称，对于州级行政区而言，其专名和通名全部改变，如梁州改为汉中郡、广州改为南海郡；对于都督府级行政区来说，除三都、六都护府之外，48个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为郡而全部随之更改，例如益州大都督府改为蜀郡大都督府、胜州都督府改称榆林郡都督府等等。^[6] “天宝179”，第1656页

（一）. 天宝元年都督府政区的专名变更

都督府的专名变更是历史实际。虽然历史典籍未能留下完整系统的地名变更记录，但现存的记载足以说明真相。为证实都督府专名的更替，即天宝元年至至德三年（742—758）间各都督府以驻在郡的全名为本府专名的事实，我们特别摘引《旧唐书·地理志》的相关资料。

该志记述较清楚的都督府如下：

桂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始安郡，依旧都督府。至德二年九月，改为建陵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桂州（都督府）。刺史充经略军使，管戍兵千人，衣粮税本管（即桂府）自给也。”

^[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5页

容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普宁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容州都督府。”^[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3页

引用这两则史料，意在向读者说明下列史实：由于天宝元年改州为郡，高级行政区——都督府的专名也以驻在郡的全称表示，称作“口口郡都督府”。这种命名沿用到乾元元年，唐朝改郡为州，才恢复开元中的专名。《旧唐书》关于此次更名的记载虽不完整，但保存至今的记录足以说明问题。其它未明确记载天宝元年更改其专名的都督府，实际也随着州名变为郡名而已更改，只因史籍阙文或省文而失载。

天宝十五年以前，无论都督府如何置废因革，它始终是大唐帝国的高级行政区划。随着“安史之乱”爆发，都督府的地位和职能开始动摇与下降。另一方面，唐朝为平息叛乱而开动所有的战争机器。其突出的标志就是：将原置于边疆的节度使司制度向内地全面推广，以适应战时的需要，从而在地方上建起军事管制体系。节度使制就取代都督府的主导地位，成为唐后期的地方高级行政区划。都督府的地位虽被替代，但并未撤销，只是成为节度使建制单位的附庸。

不可否认的是，唐前期的都督府级政区的研究，还有若干疑点未被解开。我们期待新的考古材料的问世，诸如墓志铭、墓碑、摩崖石刻，以及散落民间的唐碑拓片、新发现的唐代文献等等，提供新的史料，以期完全解决关于唐前期都督府与属州关系的诸多问题。

（二）. 开元中岭南地域的都督府领州之数考述

岭南地区存在6个都督府及都护府。

岭南五府所管诸州，两《唐书》所记多有抵牾，今略作驳正。经对比分析，诸府管区应以《新唐书》记载多符合实际的历史政区地理，能连结为一个完整的区域。而《旧唐书》的罗列，显得“飞地”太多，插花形式实在不符合古代交通条件和地理环境，故不作为主要依据。但是，其记叙的道里数据可作分析的参考。

广州都督府 开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唐玄宗的内侍高力士之母亲去世，其父冯君衡先于武则天圣历中死于岭南故乡，此时方“备礼饰终，招魂合葬”。因为高力士的缘故，唐玄宗起初诏赠冯君衡以“潘州刺史”。同年，再度追赠冯君衡“使持节，广、韶、循、康等一十六州诸军事，广州大都督”^[2] 卷230 据《新唐书·地理志》，其管区包括17州，即：广、韶、端、康、封、新、泷、循、高、恩、春、勤、雷、潮、罗、辨、潘。其中，广……勤12州亦见于《旧志》。勤州，复置于开元十八年。后5州惟见于《新志》。但《旧志》列有“冈州”，《新志》却遗漏了，以冈州所在区位判断，实属于广州都督府。因此，开元末至天宝中，广府实管18州，略当今广东省之境。至于《旧志》所载“贺、藤、窠”另有所属，于此不妥。两唐书所记非此期存在的州政区，不再引述。^[1] 卷41《地理志四》，第1712页

桂州都督府 据《新唐书·地理志》，桂府管区包括10州，即：桂、昭、富、梧、融、柳、蒙、贺、严、古诸州。其中，桂……蒙7州亦见于《旧志》，后3州仅见于《新志》。但《旧志》所列“象、龚”2州，则为《新志》所无，应补入。《新志》所列“连州”，实属潭府；思唐州，开元二十四年降为羁縻州，故暂不计入。另外，“环、宜、芝”3州，《旧志》和《新志》桂府条下均无记载，但依其方位，均与桂府前述诸州疆域毗连，不当属于其它都督府。（《新志》：环、宜二州隶于邕府，芝州隶于安南府。《旧志》：环、芝二州属于安南府，缺宜州）此3州当属于桂府。特别应当指出：《旧志》桂府条下又有“绣、澄、宾、郁林、平琴”五州，实际分别属于邕府和容府，不应隶于桂府。如此，桂府所管实为15州（参见表4）。^[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5页

邕州都督府 两《唐书》对邕府诸州的记述分歧较大，相同者仅邕、贵、横、淳、田5州。不同者当以《新志》为准，即：澄、宾、岩、灋、笼、钦、浔7州。依据很简单，仅从地缘条件观察这7州，均与邕府所驻邕州接壤，符合就近管领、管区一体的原则。若属其他都督府，势必导致“飞地”的大量出现。至于《新志》所载“龚、象、藤、宜、环”诸州，已依其区位分属桂府、容府。《旧志》邕府下所列“党、山、罗、潘”四州，与邕州间隔数州之地，显然有误，实际上它们分隶于容府和广府。经过厘定后，邕府于开元末年实管12个州政区（参见表4）。^[1] 卷41《地理志四》，第1737页

容州都督府 据《新唐书·地理志》，容府管内有11州，即：容、牢、白、禺、绣、党、郁林、平琴、廉、窠、义诸州。其中，容、牢、白、禺4州亦见于《旧志》，后7州仅见于《新志》。另外，藤州与容州接壤，理当就近隶于容府（治容州）；山州夹处在廉、白、罗3州间，也必隶容府（《旧志》谓山州属于邕府，则为飞地，乃事势所不容也。《新志》谓藤州属于邕府，也为飞地，必不可能）。《旧志》容府下还列述“辨、钦、岩、古、灋、汤”六州，也与当时都督府区划不合。辨州隶于广府，不曾变更；汤州则属安南府，也为不争之事实；钦、岩、灋三州属于邕府，古州隶于桂府，已如《新志》文。开元末年，容府管12州。^[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3页

安南都护府 据《新唐书·地理志》载，管内诸州是：交、峰、爰、驩、陆、福禄（安武）、汤、长、庞、武峨、武安11州。除了汤、庞、武安3州外，其余8州也见于《旧志》。可知，两《唐书》对安南府管州名数的记述基本一致。此外，应予区别的问题是：《新唐书·地理志》对“南登”州的置立，无明确时间，“芝”州在整个邕府管区之北，此必有误。至于《旧志》所列“粤、芝、林、景、廉、雷、笼、环”诸州，不是他属，就是羁縻州，此不取之。^[1] 卷41《地理志四》，第1749页

崖州都督府 仍旧管4州，即：崖、儋、振、万安诸州。由广府兼统。^[1] 卷41《地理志四》，第1762页

（三）. 唐前期的岭南五府经略使司

岭南五府经略使司，史籍对其具体置年的记录存在歧异。《旧唐书》谓在“永徽后”，失诸过泛。实际应在神龙二年（706），唐廷特别委任“广府都督”充任“五府经略大使（作者按：《旧志》作节度，误）”，统摄岭南五府管区，以广府都督周仁轨为之。^[1] 卷41《地理志四·广州中都督府》，第1712页 即广州都督府都督充任岭南五管经略使，治广州城，迄天宝末年未变。但此时期，岭南五府经略使的管区属于军事职能区域。“安史之乱”期间，唐肃宗于至德二载（757）任命贺兰进明为“岭南五府经略兼节度使”。^[6] 第220—221页 自此始有节度使之号。

表4： 开元二十九年岭南地域都督府政区一览表

| 道别 | 序号 | 都督府名 | 管 | 州 | 州数 | 备 考 |
|----|----|------|---|---|----|-----|
|----|----|------|---|---|----|-----|

| | | | | | |
|-------------|----|-------|-------------------------------------|----|----------------|
| 岭 南 道 | 01 | 广州都督府 | 广、韶、端、康、封、冈、新、泷、循、潮、雷、高、恩、春、罗、辨、潘、勤 | 18 | 《旧志》： 广管十七州 |
| | 02 | 桂州都督府 | 桂、昭、贺、富、梧、象、融、柳、龚、蒙、严、环、宜、芝、古。 | 15 | 古州无考 |
| | 03 | 邕州都督府 | 邕、贵、横、淳、田、澄、宾、岩、壤、笼、钦、浔。 | 12 | 岩州无考 |
| | 04 | 容州都督府 | 容、牢、白、禺、绣、党、郁林、平琴、廉、窦、义、藤、山。 | 13 | |
| | 05 | 安南都护府 | 交、峰、爰、驩、陆、汤、长、庞、福祿、武峨、武安。 | 11 | 粤、南登？ |
| | 06 | 崖州都督府 | 崖、儋、振、万安。 | 4 | |

其下统二军一镇。经略军，在广州城，置年失载。清海军，在恩州城（今广东恩平），置于天宝元年（742）。屯门镇，也是驻兵之所。^[1] 卷38《地理志一》，第1389页

显而易见，唐前期各个节度使司/经略使司管区属于军事分区，不同于行政区划。凡任节度使/经略使者，均同时担任地方的都督府或都护府的行政主官。节度使作为军职，下统若干军事单位；都督、都护作为行政主官，下管若干州府（府为开元中以州改置）。

其时，节度使只是唐廷给予少数地方行政主官特别军事授权的职号，为数不多，仅限于边地。其管区属于特殊的军事区域，其职权限于指挥军事行动，尚未对地方的行政管理体系构成侵夺。

四、唐后期岭南地域都督府概况

安史之乱后，适应着军事活动频繁的形势，军管体制——节度使司成为地方上主要的军政权力机构，其管区也就成为高级行政区。都督府名义上依旧存在，但其地位已被节度司夺据，都督成为节度使的兼职之一，因而都督府已非主要权力机构。都督府虽成方镇的附庸，却仍有新的建置。有唐一代，都督府建制并无具体撤废时间，表明它始终存在，甚至延续到五代十国时期。

（一）. 唐后期岭南地区都督府建制简况

在节度使司成为高层政区的政治格局中，都督府究竟起到何种作用？达到什么程度？尚有待继续研讨。但可肯定一点，即使至唐后期，都督府建制仍是不可或缺的。否则，为什么要增置这些新的管州机构呢？

琼州都督府 唐德宗贞元五年（789）十月，经岭南节度使李复奏请建置，治琼州（今海南省海口市东南）。管琼、崖、儋、振、万安5州，即今海南岛及其周边诸群岛。^[1] 卷41《地理志四》，第1763页

峰州都督府 等第不明。贞元七年（791）四月廿日置，治峰州嘉宁县（今越南国太富省越池镇东南、红河南岸）。^[7] 卷70，第1242页

驩州都督府 等第不明。贞元七年四月廿日置，治驩州九德县（今越南国义安省荣市）。^[4] 卷43上《地理志七上》，第1113页

关于唐后期都督府的职能，似乎仍以行政管理为主。在明晓都督府都督为节度使的兼职之前提下，剖析都督府与州级政区的关系，可见两者依旧是上级与下级的隶属关系。例如：《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载：“涿州 本幽州之范阳县。大历四年，幽州节度使朱希彩奏请于范阳县置涿州，仍割幽州之范阳、归义、固安三县以隶涿（州），属幽州都督（府）。州新置，未计户口、帐籍。”^[1] 卷39《地理志二》，第1517页 新置的涿州，隶属于幽州都督府，再明确不过地表明两者是上下级关系。当然，幽州都督府都督乃由幽州节度使兼任，即由奏置涿州的幽州节度使朱希彩本人兼任。再如《新唐书》卷43《地理志七》：“顺州 ……大历八年，容管经略使王宏析禺、罗、辨、白四州置。”^[4] 卷43下《地理志七下·顺州》，第1109页 新置的顺州，实际属于容州都督府，因为容管即容州都督府管区，只是唐后期经略使司成为主要的管理机关，经略使依例兼任容府都督。再如《旧唐书》卷41《地理志四》：“琼州 ……

贞元五年十月，岭南节度使李复奏曰：‘琼州本隶广府管内，乾封年，山洞草贼反叛，遂兹沦陷，至今一百余年。……今已收复（琼州）旧城，且令降人权立城相保。以琼州控压贼洞，请升为下都督府，（都督）加琼、崖、儋、振、万安等州招讨游奕使。其崖州都督府请停。’从之。”^{【1】} 卷41《地理志四》，第1763页 由此可知，琼州被升为琼州都督府，标志着其行政管理层级的提高，取代原置的崖州都督府。崖府历来受广州都督府兼统，琼府成立后也仍受广府兼摄。但实际上，是由兼任广府都督的岭南节度使李复统摄。无论如何，上述三则史料向我们表明这样的史实：唐后期的都督府依旧是州级政区的上级行政管理实体。是否分划新的州级行政区，其决定权在上级政府即都督府掌控中。如果需要的话，由都督（实由节度使兼任）向中央政府申报批准。这种行政管理程序由来已久，唐前期已然。例如：“勤州 开元十八年，平定春、泷等州，……广州都督耿仁忠奏复置（勤）州，治富林洞，因以为（富林）县。乾元元年，徙治铜陵。”^{【1】} 卷41《地理志四》，第1724页

（二）. 岭南地区西部“诸蛮”州概况

据史书记载，在唐代岭南地域西部，“诸蛮”州约达92个，分隶于四个都督府。

其中，**紆、格等7州**，隶于桂州都督府。河池至柳州市段龙江河道以南地带，包括**紆州**（治今忻城东南）、**归思州**（今来宾西北七洞镇西）、**思顺州**（今柳江县西南三都之南）、**蕃州**（今宜山西南北牙镇附近）、**温泉州**（今宜山县南偏东）、**述昆州**（今宜山县西部刁江北侧拉仁镇附近）、**格州**（位置无考）。归化州（柳城县西南龙江南侧流山镇附近）则不见于《新唐书·地理志》。^{【4】} 卷43下《地理志七下：羁縻州》，第1144页

畏、七源等26州，归邕州都督府统摄。其分布地区在今广西西部的右江和左江流域，北止于巴马县、西至德保至凭祥市一线、南止于宁明县界。^{【4】} 卷43下《地理志七下：羁縻州》，第1145页

德化、安德等41州，隶于安南都护府。其中可考者有19州：**岿州**（今云南省文山州境内）、**甘棠州**与**德化州**（均在今越南北部红河谷地的老街至安沛段）、**林西州**（今越南老街至我国云南河口一带）、**郎茫州**（今云南屏边至河口之间）、**龙武州**（今云南屏边西北部）、**安德州**（在今广西那坡县东南）、**西原州**（在广西大新县西、黑水河上游谷地）、**金龙州**与**龙州**（均在广西龙州县北部）、**思陵州**（今广西宁明县南部思陵河谷地）、**谅州**（治今越南谅山）、**禄州**（治今越南谅山省东部）、**门州**（治今谅山省北境、中越边界附近）、**西平州**（在今谅山省东北部）、**武定州**（在今越南北部武定江以东）、**南平州**（今越南北部锦江流域）、**都金州**（治今越南北部明江西侧）、**罗伏州**（治今越南河静省海万东南）。^{【4】} 卷43下《地理志七下》，第1145页

另外，有**18个“蛮州”**，属于峰州都督府。但18“蛮州”的名称，早在北宋时期已佚，因此其地理位置无从稽考。^{【4】} 卷43下《地理志七下》，第1146页

五、唐后期岭南地域节度司级政区的分布与演变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三月，唐朝已在“山南东道、河南、淮南、江南皆置节度使”。^{【1】} 卷10《肃宗本纪》，第251页 于是，唐朝的腹地，包括河北、河南、淮南、山南、江南、以及河东与关内的南部，皆遍置节度使司建制。这种军事体制的推广，原本是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但因叛乱历时七八年之久，更由于唐廷的因循苟且，未能及时改革其弊，遂得延袭下来。时人习惯上称为“方镇”、“节镇”、“使司”、或“使府”。随着节镇体制遍布于内地，开始干预地方行政事务，其管区就由军区性质转变为行政区域。其数量的增多就导致管区缩小。同时，节度使均兼任管内观察处置使，行使监察权力，这就导致监察区与行政区的重叠。于是，唐后期地方管理体制又向过度集权化发展，凡出任节度使者（包括观察、都防御、都团练、经略等使职）必兼秉军事、行政、监察、财经、运输诸大权，即节度、都督、观察、度支、转运诸使职集中于一人之手。都督府的职权已被节度使司侵夺，今不如昔，名存实亡。

唐代后期的地方行政区划，节度司级政区的演变可分作两个阶段：至德元年至元和八年（756—813）为**第一个阶段**，共有58年。元和九年至昭宗兴化三年（814—900）为**第二阶段**，约有87年。至于天复元年至天佑四年（901—907）的七年时间，唐朝已濒临灭亡，其间的变化不足代表一个时

代的制度，因此从略。

依据《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参以其他史篇，截至元和八年（813）作为地方高级行政区划的节度司级建制大致是47个。^[3]具体到岭南地域，节度司级行政区的建制如下：

（一）. 第一个阶段（至德元年至元和八年，756—813年），岭南地区存在五个方镇

1. 岭南节度司 专名别称：岭南东道、南海、清海军。

至德元年（756），升五府经略使司为岭南节度使司，仍旧驻广州城（今广东广州市）。唐肃宗至德二年（757），任命贺兰进明为“岭南五府经略兼节度使”。管22州，即：广、韶、循、潮、康、泷、端、封、春、勤、罗、辨、潘、高、恩、雷、崖、琼、振、儋、万安、新诸州。乾元元年（758），别置韶连郴都团练守捉使司，治韶州，管三州。上元二年（761），撤销韶连郴都团练司，三州各还故属。元和元年（806），增领罗州（见邕管）、辨州（见容管）。迄元和八年（813），仍领22州如故，总领86县。

[3] 卷34《岭南道一》，第885—903页

咸通三年（862），改岭南节度司为岭南东道节度司。乾宁元年（895），改称清海军节度司。

2. 桂管经略使司 专名别称：静江军。

景云二年（710），于桂州都督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桂州（今广西桂林市）。管州十四，即：桂、梧、贺、连、柳、富、昭、蒙、岩、环、融、古、龚、思唐诸州。延至广德二年（764），改置桂管观察使司，增统“邕管诸州”。观察使兼任都防御、招讨、处置等使。大历五年（770），停领“邕管诸州”，复置邕管经略使司。八年，撤销桂管观察司，所属诸州改属邕管。贞元元年（785），复置桂管经略招讨使司，领州如故。元和元年（806），复领岩州。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即：桂、梧、贺、昭、象、柳、岩、融、龚、富、蒙、思唐诸州，总领47县。^[3]卷37《岭南道四》，第917—945页

3. 邕管经略使司 专名别称：岭南西道。

天宝十四年（755），在邕管都督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市南）。管州13：邕、贵、横、钦、澄、宾、严（或作“岩”）、罗、淳、瀼、山、田、笼诸州。乾元元年（758），邕管经略使兼任都防御使。二年，升为邕管节度司。上元元年（760），复为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764），撤销邕管经略司，13州改隶桂管观察使司。大历五年（770），复置邕管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司，领州如故。八年，增统桂管14州，遂历时十二年之久。贞元元年（785），罢领桂管诸州，增领浔州。元和元年（806），增领怀远军，以严州隶容管、罗州隶岭南节度司。迄元和八年（813），邕管下属8州：邕、贵、横、钦、澄、宾、浔、峦（淳），总领33县。^[4]卷38《岭南道五》，第945—955页

此后，元和十五年至长庆元年（820—821），废邕管经略使司。长庆二年，复置邕管。咸通元年（860），增领“容管十州”，稍顷罢领。三年，升为岭南西道节度司，增领蒙州（原属于桂管）。

4. 容管经略使司 专名别称：宁远军。

天宝十四年（755），于容州都督府置本管经略使司，治容州（今广西北流）。管州14，即：容、白、禺、牢、绣、党、窠、廉、义、汤、岩、辨、郁林、平琴诸州。乾元二年（759），兼都防御使。上元元年（760），升为容管观察使司。建中元年（780），增领顺、藤二州。二年，省平琴州。元和元年（806），以岩州隶于桂管观察使司、辨州隶于岭南节度使司，省汤州。迄元和八年（813），管12州：容、白、禺、牢、绣、党、窠、廉、义、顺、藤、郁林，总领县数待考。^[4]卷69《方镇表六·容管》

此后，咸通元年（860），罢容管观察使司，以管内12州改隶邕管经略司。未几复置，领州依旧。乾宁四年（897），改容管经略使司为：宁远军节度司。

表5：唐元和八年岭南地域节度司级政区一览表

| 道别 | 序号 | 节度司名称 | 管 区 | | 治所 |
|----|----|--------|---|----|----|
| | | | 州 名 | 州数 | |
| 岭 | 01 | 岭南节度使司 | 广、循、潮、端、康、封、韶、春、新、雷、罗、高、恩、潘、辨、泷、勤、崖、琼、儋、振、万安。 | 22 | 广州 |
| | 02 | 桂管经略使司 | 桂、梧、贺、昭、象、柳、严、融、龚、富、蒙、思唐。 | 12 | 桂州 |

| | | | | | |
|--------|----|--------|-------------------------------|----|----|
| 南 道 | 03 | 邕管经略使司 | 邕、贵、宾、澄、横、钦、浔、峦。 | 8 | 邕州 |
| | 04 | 容管经略使司 | 容、白、禺、牢、绣、党、宴、廉、义、顺、藤、郁林。 | 12 | 容州 |
| | 05 | 安南节度使司 | 交、峰、爱、驩、陆、演、长、郡、谅、贡、武安、唐林、武定。 | 13 | 交州 |

5. 安南节度使司 专名别称：镇南、静海军。

天宝十年（751），于安南都护府置管内经略使司，治交州（今越南河内市）。领11州，即：交、陆、峰、爱、驩、长、芝、演、福祿、武峨、武安诸州。乾元元年（758），升为**安南节度使司**。广德二年（764），改安南节度司为：“镇南大都护、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司。大历元年（766），复称安南。迄元和八年（813），安南观察司管13州，即：交、陆、峰、爱、驩、演、长、郡、谅、贡、唐林、武安、武定诸州，总领33县（一说39县）。兼管羁縻州34个。^[8]卷38《岭南道五》，第955—979页 咸通七年（866），升观察使司为静海军节度司。

（二）. 第二个阶段（元和九年至兴化三年,814—900年）岭南五个节镇

在节度司政区演变的**第二个阶段**，方镇的建制数量继续有所增加。迄九世纪末年（900）唐朝版图内共存在61个方镇。研究表明：在第二个阶段，节度司政区的数量较前有所增长；其管区则较前缩小；其名称较前更趋统一，大致皆以“口口军”作为其专名。这就成为那段时间方镇建制的显著特征。岭南地域的五个方镇的名称也趋于一致。下面特予略述。

1. **清海军节度司**（岭南东） 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岭南节度区被一分为二：岭南东道、岭南西道。原岭南节度司被改作“岭南东道节度司”。至乾宁元年（895），唐廷赐名“清海军节度”。迄光化三年，当仍管22州。^[8]卷7《岭南东道》，第1019—1047页

2. **静江军节度司**（桂管） 咸通三年（862），桂管经略司被析去蒙州，改属邕管。光化三年（900），改为“静江军节度司”。当仍管11州。^[8]卷7《桂管》，第1090—1114页

3. **岭南西道节度司**（邕管） 元和十五年（820），撤销邕管经略司，管境划入桂管。长庆二年，复置邕管经略司。咸通元年（860），唐廷撤销容管经略司，所属11州全数划归邕管。未几，复置容管经略司。三年，改称岭南西道节度司，仍治邕州（今南宁市），增领蒙州，通前共管9州。迄光化三年不变。^[8]卷7《岭南西道》，第1094—1067页

4. **宁远军节度司**（容管） 咸通元年（860），废容管经略司，11州改隶邕管。未几复置，领州如故。乾宁四年（897），更名“宁远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当仍管12州。^[8]卷7《容管》，第1068—1089页

5. **静海军节度司**（安南） 咸通七年（866），安南观察司被更名“静海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当仍管13州。^[8]卷7《静海》，第1115—1134页

在唐宪宗元和八年之前，唐朝疆域内共存在47个节度司级政区，简称：47方镇（节镇、使司、使府或“道”）。元和十年（815）十月，因山南东道节度（治襄州）管区被一分为二（襄复郢均房、唐隋邓二节度司），方镇数量增至48个。^[1]卷15《宪宗本纪》，第454页 元和十四年（819）三月，因淄青节度司被一分为三（即天平军、平卢军、兖海沂密三节度司），方镇数量增至50个。^[1]卷15《宪宗本纪》，第466—467页 迄元和十五年（820），全国共有50个节镇级行政区域。若算上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八月，因沙州张义潮归附而增立的归义军节度司（治沙州，管11州），则节镇总数为51个，即51“道”。^[1]卷15《宣宗本纪》，第629页

综上所述，唐朝在武德四年之后岭南地域相继创置11个都督府（初称总管府），统管87个州。经过贞观中的陆续省并，贞观末年（649年），都督府之数降至5个，即广、桂、龚、交、崖5府，州数则降为48个。与此同时，另有6个都督府、39个州被陆续撤销。永徽迄景云二年（650年—711年），岭南地域的都督府增至6个，即广、桂、邕、容、安南、崖六府，形成著名的岭南大陆地带“岭南五管”的政区格局（未计崖府）。州数亦增至67个。天宝元年（742年），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

改为郡而全部随之变更；此后，岭南地域调整为 6 都督府，73 州。唐后期截至元和八年（813 年），岭南地域的节度司级建制单位大致是 5 个（岭南、桂管、邕管、容管、安南），属州 67；截止光化三年（900 年），岭南地区仍存在 5 个方镇，即清海军（岭南东）、静江军（桂管）、岭南西道（邕管）、宁远军（容管）、静海军（安南）诸节度使司，67 个属州。岭南地域行政体制的演变，充分折射出唐代地方高层管理机构及其辖区由总管府到都督府、再到节度使司的复杂缩影，个中历史正反经验值得后人借鉴。

参考文献

- [1] 刘昫, 等(后晋).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 董浩, 等(清). 全唐文[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 李吉甫(唐). 元和郡县图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欧阳修, 宋祁(宋).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5] 周绍良. 唐代墓志汇编[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6] 艾冲. 唐代都督府研究[M].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5.
- [7] 王溥(宋). 唐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8] 吴廷燮. 唐方镇年表[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Abstract: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units of the Du Du Fu Level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possessed a typicalness of high-leve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the localities. Tang Dynasty established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divided their districts in the southern borderland after having united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in the Wu De 4th Year. The so-called “the 5 Fu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was a popular-name on the 4 Du Du Fus and 1 Du Hu Fu in the south continental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but the so-called “the 5 Guan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was an assemble-name on 5 districts of the 4 Du Du Fus and the 1 Du Hu Fu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In the same period, the Yazhou Du Du Fu was founded in the Hainan Island also. In the Wu De years, appeared 11 Du Du Fus (at first named the Zong Guan Fu), administrating 87 prefectures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5 Fus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were formed after the Rongzhou Du Du Fu was established in the Tian Shou years. During the Xian Tian 1st year to the Tian Bao 15th year, there remained the 6 Du Du Fus, with the 73 dependent-prefectures.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the period of Tang Dynasty, the 5 Fang Zhens wer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5 Fus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and the name of “the 5 Guans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was still used.

Keywords: Tang dynasty;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mountain rang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5 Fus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Wu-ling”;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Jie Du Shi Si; evolution